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

114 年 0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實務技能，提升專業核心能力，統整專業理論與實務之應用，並展現學生學習成果，特訂定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各科應規劃至少 2 學分之專題製作課程，課程名稱由各科自訂，專題製作課程為必修課程，採分組方式進行，整學期不得以全班統一授課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各科應依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產業特性，訂定專題製作課程實施細則，應包含：修課規定、實施方式、分組方法、指導原則、評分標準、成果報告型式等內容。該實施細則須經各科課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處存參。
- 四、本校專任教師均有學生指導專題製作之責任，各科應安排合適的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方式教學，亦可跨科合作或聘任業界師資進行指導。
- 五、專題製作課程所需之校內教師鐘點費、業界專家指導費及教材費，均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其實際核支經費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匡列總經費決定之。
- 六、專題成果須以書面報告與公開發表方式呈現，書面報告由各科自行留存，另需送交教資中心存查。各科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專題成果公開發表活動，教師與學生共同參與，透過成果分享、展覽、專題競賽等多元形式，展現教學特色，並促進觀摩與學習。
- 七、學生執行專題成果表現優良者，由該科推薦參加校外競賽、展演、國際交流等活動，得依據本校「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申請獎勵，指導教師得依規定核予獎勵。
- 八、專題製作成果應遵循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避免侵權爭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